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天通矿业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568.1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丁春泽 隋景祥 杨兵

2016 年 12 月 27 日